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政治學

一、請詳述立憲主義（constitutionalism）的意涵，及基於立憲主義實施的憲政民主與基本人權的關係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

立憲主義，乃是當代民主政治運作的根本基石，以下茲就題意，舊曆憲主義的內涵，及其與人權保障之間的關係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立憲主義的意涵

1. 立憲主義（Constitutionalism）的意涵

立憲主義，乃是一種根基於「有限政府」概念所發展而成的政治理念，強調政府的權力應受限於由「主權者」所制定的憲法，不可違背「主權者」立法的意志。憲政主義的運作關鍵在於實踐。因此，有憲法未必會有憲政，而有憲政亦未必會有成文憲法，一切端視該國政府之行為及權力是否「真正」受限於憲法規定方可斷言。

2. 立憲主義代表的政治學意義

西方傳統政治學研究當中，「憲法」的概念雖然最早可追溯自 1215 年出現於英國之「大憲章」概念。然「憲政」概念，卻為 16-17 世紀，「契約論」以及「古典自由主義」等主張出現之後才獲得發展。並成為「人民與政府」之間「契約關係」，以及「權利保障關係」之下的產物。

3. 立憲主義、有限政府與人權保障之間的關聯

立憲主義，乃是奠基於「古典自由主義」保障人民「天賦權利」的基礎之上。因此，「憲法」可以視為是人民權利的「保證書」，而憲政以及憲政民主，可以被視為是政府依據憲法「持續」保障人民權利的「動態結果」。

(二)立憲主義的核心內涵

1. 有限政府：

意指政府的權力與作為必須最大程度受到憲法規範，以防止政府侵害人民之天賦權利。

2. 分權與制衡：

「分權與制衡」，是一個發展稍晚於「有限政府」的概念。乃是一種主張：「應透過制度設計，將政府內部的權力予以分化，並使其互相抗衡抵制的政治願望」。

3. 對於「人權」的重視：

一個民主國家的「憲法」內容，除了需涉及人民權利的確保之外，亦應就「人民權利」（即人權）的內涵進行界定，以保障「人民權利」得以具體實現。事實上，對於「人權」概念的重視，即為「現代民主憲法」（相對於早期的傳統憲法）的最重要特色

(三)立憲主義、憲政民主與人權之間關聯之綜合討論

1. 早期關聯—一種消極防護的關係

受到古典自由主義影響，傳統憲政主義對於人民權利保障，採取的是一種「消極」防護的態度。因此所謂「人權保障」，即是指政府權力受限，且人民得以定期對於政府人事表達意見（如選舉，此即為憲政民主的核心意涵）等面向之上。

2. 當代關聯—積極保障新興人權

當代受到現代自由主義，以及人權概念擴張的影響，憲政主義亦發展出「積極」的內涵。更關注於如何在動態的社會發展中，以憲法解釋等方式，更大範圍的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（如同婚釋憲的保障）。

綜上所述，立憲主義與當代憲政民主以及人權保障關係密切，並在動態的政治環境中，對於保障因應環境而生的新興權利，作出積極的保障貢獻。

二、選舉與罷免都是由人民投票做決定的制度。然而，選舉是民主國家的必要制度，罷免卻不是，為什麼？請從民主政治的學理加以闡述。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

「選舉」與「罷免」，皆為人民基於民意政治的主張，對於特定政治人物的作為或是政見，表達意見的一種政治行為。然而，此種兩種政治行為，在世界各國法律規範的「容許與使用密度」上，卻存有差異，以下茲就題意，就上述現象依學理說明之：

(一) 委託人還是挑戰者-當代公民角色衝突的爭議

當代選舉與罷免的制度性衝突，首先建立在民主國家「公民」所扮演的衝突性政治角色之上：

1. 古典自由主義、同意之治與選舉權擴張的正當性基礎

當代民主政治，乃是建立在西方 16~17 世紀所發展出之「古典自由主義」之上。學者洛克（John Locke）指出，當代政府（此處指立法權）運作的正當性，乃是建立在人民對其「組成政府」之成員人選的「肯認」之上（同意之治）。而人民基於「基本權保障」的考量，亦可以透過「選舉」的方式，「委託」其心儀的人選，「代為」行使公權力（但除非政府侵害人民權利，否則人民有服從政府的義務）。而此亦為 19 世紀後，西方民主國家選舉權擴張的理論基礎。

2. 盧梭、人民主權與人民政治角色的轉換

18 世紀末，學者盧梭率先提出「人民主權」概念，將人民從原本的「委託」者的身分，一舉轉化成為「決策者」。至此，與「人民主權」相關之公民投票，以及罷免制度（代表人民可以「評價」政府官員的作為，而非單純的選擇心儀的人選），也因應而生。

3. 當代修正式民主與參與式民主的理論衝突

20 世紀後，民主究竟只是一種「人民選擇、菁英統治」的遊戲；還是確實是一種「供人民自我決策」的決策工具，一直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。其中，修正式民主主張，人民僅有選擇統治菁英的權利，卻不應該享有「挑戰」菁英的能力；而參與式民主則主張更大規模之「由下而上」的民主，企圖強化社會的自主性，並挑戰政治菁英的統治結構。而此亦構成了「選舉」與「罷免」手段衝突的理論基礎。

(二) 罷免與強勢政府需求的衝突-公私領域自主性「平衡」的問題

除了上述公民「角色」的爭議之外，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權力平衡問題也是另一個爭議核心：

1. 紅皇后效應

由學者艾塞默魯（Daron Acemoglu）與羅賓森（James A. Robinson）於 2019 年提出。意指一個強大的現代國家，以及民主制度的運作，往往需要建立在「強大的政府」，以及「強大的公民社會」彼此之間的「衝突」、「競爭」與「平衡」之上。

2. 政治自主性與社會自主性

艾塞默魯（Daron Acemoglu）與羅賓森（James A. Robinson）指出，民主制度，需要建立在強大的「政府治理能力」之上。換言之，民主國家的政府「必須」要比獨裁國家更能夠「滿足」人民的需求，才不會被憤怒的人民摧毀；然而另一方面，面對強大的政府，社會也應該展現出足夠對抗政府的自主性，才不會事事受政府控制。因此，一個好的民主國家，應該要建立在政治與社會兩個領域「相互自主性」的平衡面向之上。

(三) 世界各國選舉與罷免制度「使用密度不同」之綜合討論

1. 罷免代表責任政治的體現

從當代責任政治：「由誰選出、向誰負責」的原則出發。罷免作為要求政治人物向選區人民「負責」的設置，確有其道理存在。而人民作為「主權者」，自然「有權」對於統治菁英的作為評判，並要求其負責下台。

2. 罷免將可能挑戰甚至摧毀政府自主性

然而另一方面，罷免門檻的下降，將可能削弱政府的自主性，並同時破壞其提供更完整公共服務的能力，甚至破壞政治人物「長期」政治規劃的能力與意願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責任政治固然為民主政治之「可欲」的方向。然而「政府自主性」卻是民主政治運作的「必要」條件。兩者相抵，政府自主性的重要性，自然比具更高規範意義的「罷免制度」更為重要。此即為仍有許多國家未設置有罷免制度之主因。

三、20 世紀後半由於女性主義得到推展，「性別平等」與「性別主流化」已成為國際體系及許多民主國家政府的目標，請闡述女性主義的基本理念與不同派別的主張，並說明落實「性別平等」與「性別主流化」的政策行動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自 19 世紀女性主義興起以來，性別議題就長期被視為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政治學議題。以下茲就題意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女性主義的意涵

女性主義自 19 世紀中、後期始逐漸為人們所注意。最先出現女性主義風潮的地區為英、美兩國，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，掀起了「第一波女性主義」的浪潮。第一波女性主義將焦點置於「婦女的政治權利」，主要的訴求即為「開放婦女的投票權利」，而該波浪潮於各國陸續開放婦女投票權之後也逐漸淡去。

「第二波婦女主義」浪潮出現於 1960 年代，該波浪潮遠較「第一波女性主義」浪潮更為激進，頗具有與「馬克思主義」匯流的風格。「第二波婦女主義」主張，社會上充斥著各種以性別為基礎的不平等結構，婦女權利的解放不應僅侷限於政治層面，更應擴張至社會以及經濟等層面（如家務有給制）。「第二波婦女主義」的浪潮至今仍在持續延燒。

(二) 女性主義的分類

女性主義根據其意識形態基礎至少可以被區分為「自由主義式女性主義」、「社會主義式女性主義」、「基進女性主義」三種：

1. 「自由主義式女性主義」主要著重於婦女政治權利的追求，如投票權、參政權（如婦女保障名額）等權利皆為其訴求目標。
2. 「社會主義式女性主義」則意識到女性於社會結構當中的從屬地位及生產角色，認為婦女與家務當中的勞動角色往往會成為父權體系「剝削」的對象，因此主張改善婦女於「私領域」當中所獲得的角色以及待遇。
3. 「基進女性主義」則強調性別上的矛盾已至「無法消弭」的地步。該派支持者主張，應透過一場「性革命」，將社會上所有「性別結構」摧毀重建。而最激烈的「激進女性主義」支持者則會將所有男性皆視為敵人，並在意識上排除與男性共處的可能。

(三) 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與政策行動

1. 性別平等

(1) 意涵：此為早期女性主義的主張，意指不分性別，包含男性、女性以其他性別者，皆可以在法律、政治、社會等面向上，享有相同的權利。

(2) 政策行動：早期女性主義常常將焦點放至於「法律」面向上，主張女性與男性，應該

享有「相同」之法律權利，如投票權、婦女保障名額等設計，即為此例。

2. 性別主流化

(1) 意涵：此為 20 世紀末期出現的女性主義主張。認為「形式的平等」無助於改善男女性別之間的差異。因此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，應「專門」以性別做為分析變項，分別針對特定政策對於「不同性別」社會成員的影響做出分析，並據此分析發展出相對應的修正政策。

(2) 政策行動：如政府在興建「公共廁所」時，應分別估量男女性別生理上的區別，並從此生理差異出發，設計出不同比例（而非 1:1）的男女性別廁所，即為此例。

綜上所述，性別議題自 19 世紀發展以來，歷經不同時代問題的考驗，亦發展出各種更為精確的理論主張，而此亦為這個世界的兩性平權作出貢獻。

四、請依序闡述：

(一) 何謂政治社會化？（8 分）

(二) 政治社會化的主要管道為何及如何發生作用？（12 分）

(三) 當前網際網路快速發展，各國政治社會化的管道及其作用發生什麼變化？（5 分）

【擬答】

政治社會化，乃是政治學研究中，研究人類社會價值「如何形成、傳遞」的重要研究領域，以下茲就題意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政治社會化的意涵

1. 政治社會化的意涵：

意指在一個特定的政治區域當中，人民獲得關於政治事務的「認知」、「偏好」、「態度」、「價值」、「評估」等概念的「過程」。

2. 政治社會化代表的政治學意義

政治社會化，探討的是一個政治行為者，如何「從無到有」的形成現有的「政治認知」。而扣除先天因素之外，多數社會行為者的政治認知，大多皆是透過所謂「政治社會化媒介」所建構。

(二) 政治社會化的主要管道及其作用機制

1. 政治社會化的主要管道

政治社會化的主要管道，常見在如家庭、學校、同儕團體、工作場所等「封閉性場合」之中；亦可受到如重大政治事件，或是特定政治場合（如選舉場合）；傳播媒體報導角度的影響。

2. 政治社會化的作用機制

政治社會化的作用機制，過往常被視為與以下因素有關：

(1) 封閉環境

如家庭、學校、工作環境，乃是一種封閉式的社會環境。越無法脫離該環境的社會行為者（如孩童之於家庭），越容易受到該媒介傳輸之價值觀的影響。

(2) 系統化概念灌輸與反覆操作

如學校、政治場合在概念的灌輸上，往往會出現各種「儀式性」（如升旗典禮、喊口號）的行為，並可能透過考試手段，強化行為者的認知。

(3) 脈絡化價值的主觀詮釋等概念有關。

如特定大眾傳播媒體，可能透過特定議題的選取，以及「脈絡化下的去脈絡解釋」能力，試圖操控社會行為者的意識與偏好。

而上述特質亦使得「依附」在不同社會化媒介之下的行為者，形成各種「截然不同」

的政治價值觀，以及政治偏袒傾向。

(三)網路社會與社會化媒介性質的轉變

1.傳統社會化媒介的「封閉性質」被網路破壞

1991 年網路開始向一般民眾普及之後，其跨區域、空間的特質，破壞了傳統社會化媒介的「封閉」特質。此亦削弱了如家庭、學校等媒介之社會化功能（從而由網路媒介取代）。

2.網路成為一種更強力的「敘事」媒介

另一方面，網路迅速且強大的敘事能力，亦使得其在「脈絡化詮釋」以及「系統概念灌輸」等面向上，遠遠發揮出傳統社會化媒介無法發揮的功能。此亦使得網路媒介形成了目前人類史上最強而有力的意識控制工具。

綜上所述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，網際社會化也開始成為了政治學研究的焦點區域。而其未來可能會發展出甚麼樣的創新現象，值得研究者們多所關注。